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认可委秘(能)(2014)111号

关于 CNAS T0663 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：
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组织,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电磁环境研究室负责实施的“CNAS T0663 辐射骚扰场强(1-6GHz)的测试”能力验证计划已完成。现将本计划的结果处理通知发送你处,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。本次计划的最终报告、结果通知单委托实施机构一并发送你处。

本次计划要求实验室对所发样品的辐射骚扰场强进行检测。共86家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本次计划,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。代码为T0663-023, T0663-024, T0663-028, T0663-030, T0663-034, T0663-052, T0663-055, T0663-058, T0663-063, T0663-083, T0663-086, T0663-092, T0663-093的实验室的结果中出现了不满意结果。

根据 CNAS 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, CNAS 作出如下决定:

- 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,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。
- 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,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- 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,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 认可,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 的认可标识,开展整改活动。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80 天内完成,并将整改

结果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通报 CNAS 认可五处，对逾期未通报整改结果的实验室，CNAS 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，从而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。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实验室自行暂停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，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、恢复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等概要信息。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以备评审组检查。
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，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定的判定要求，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，但仍需尽快自查偏离较大的原因，并将自行确认情况说明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报告 CNAS 认可五处。对逾期未通报确认结果的实验室，CNAS 将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

201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电磁环境研究室